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0〕47号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行动方案

为全面推动我市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发挥知识产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生态，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81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三篇光辉文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全面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质量、保护成效、运用效益、管理水平、服务能力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为我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质量优先。**牢牢把握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质量优先，找准突破口，增强针对性，始终把高质量贯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运用和服务的全过程。

**聚焦问题导向。**聚焦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存在的突出问题，强化知识产权政策措施与市场主体需求的有效对接，提高政策措施的针对性、便利性和有效性。

**强化需求供给。**加强政策与服务供给，根据各类不同层次创新主体的多样化诉求，针对性制定支持政策，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优势。

**突出效能提升。**大力推动商标、专利、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型知识产权职能融合、业务协同，最大程度发挥知识产权组合优势，推进知识产权工作与科技、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深度融合，创新管理模式，优化服务手段，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

**加强政策引导。**发挥资助奖励、考核评价等政策在推进改革、指导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不断建立和完善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强化转化运用的各类政策和措施。

###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700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3 件；全市有效注册商标达到 15000 件，地理标志商标达到 10 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达到 5 件，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达到 26 件；作品著作权登记数量达到 60 件；知识产权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明显提高。

### 四、重点工作

#### （一）构建知识产权体系，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

1. 发挥科研项目经费等公共财政资源的导向作用。财政研发

经费可以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费用；以应用技术为目标的科研项目的申请立项和实施，要鼓励发明专利创造和保护，引导高价值发明专利的创造和运用；全市企业、科研院所、高等学校要激励科研人员发明创新，把发明专利纳入科研人员奖惩考核体系。〔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两只翅膀腾飞、三足鼎立支撑”发展思路，锚定晋城未来转型的战略性方向，在重点打造“世界光谷”光机电产业、煤层气、煤化工、铸造业等战略新兴产业中，形成一批核心专利。依托太行古堡群和南太行风光，在构建“一核、两带、三山、多点”的全域旅游空间格局中，加快旅游类商标注册，集聚和放大晋城旅游品牌效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开展知识产权“双高”培育计划。**培育一批市场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经济效益好的高价值专利与高知名度商标、地标。激发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与创业激情，引导企业打造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优势。实施知识产权示范工程，培育发展具有较高水平的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试点示范园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示范引领作用。〔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激发专利创造活力。**强化有利于专利质量提升的政策导向，提升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鼓励各类创新主体申请发明

专利，积极开展针对国有企业、中小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发明专利激励考核，对每件授权发明专利一次性给予 3000 元资助，对获得境外专利权的专利，每件专利每个国家资助 1 万元；对获得山西省专利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专利权人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 鼓励和引导企事业单位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赋予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处置和收益分配权，进一步完善细化知识产权收益分配制度，提高骨干团队、主要发明人收益比重，保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落实知识产权入股、分红等形式的激励政策措施，优化知识产权考核评价体系，充分调动科技研发人员创造积极性，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的热情。〔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 突出企业知识产权主体地位。**深入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建设工程，引导企业进行知识产权战略规划，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能力。引导企业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动企业在并购、股权转让、对外投资等活动中加强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引导企业组建产业专利联盟，发挥联盟作用，实现利益共享，避免重复开发，有效降低企业的风险和成本，共同应对专利纠纷诉讼。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企业制订商标品牌发展规划，提

高商标管理水平,形成良好的企业商标文化。做大做强传统优势品牌,努力打造知名文化品牌,扶持发展特色农业品牌。成功注册一件地理标志商标(含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给予3万元奖励;对新申请2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且延伸注册国10个以上的,给予2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结合我市重点产业和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情况,支持高价值专利产业化项目转化,对获得省级专利推广实施资助项目,市财政每个项目给予5-10万元的资金支持。推进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工作,对新列入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深入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上市企业“贯标”全覆盖,对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对初次通过“贯标”认证的企业,按照“不高于实际发生认证费用”原则进行奖励,每家最高不超过5万元。高等学校、科研组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通过知识产权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可参照企业标准进行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 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体系,营造良好创新环境

**9.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逐步健全完善“全类别、全链条、多渠道、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知识产权保护合力,为创新驱动发展保驾护航。健全司法与行政执法、仲裁、

调解等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争取国家知识产权局支持，设立中国（山西）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晋城分中心，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仲裁调解工作，低成本化解知识产权纠纷。完善专利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健全市、县两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体系，充实执法力量，加强执法能力和执法条件建设；强化电商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在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打击专利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强化对商标侵权假冒行为的打击力度；完善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作执法、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有效遏制侵权、假冒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监管。**持续开展专利代理行业专项整治，加大对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力度。加大代理监管案件信息公示力度，及时依法公开处罚决定书。引导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强诚信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非正常申请打击力度，持续打击商标囤积、恶意注册和专利非正常申请。〔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2. 营造知识产权发展良好氛围。**利用世界知识产权日、中

国专利周、中国国际商标品牌节、世界图书和版权日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知识产权宣传经费由市财政保障，主要用于开展多层次的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对品牌产品的宣传推广、知识产权维权、以及支持本土品牌企业参加国内外知名展会等工作。加大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建设培育力度。推进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培养青少年的创新意识和知识产权意识，对国家级知识产权教育示范、试点学校，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晋城海关、市教育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强化知识产权运用转化，支撑产业转型升级

**13. 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鼓励企业在关键技术、核心领域、新兴产业等方面进行专利布局，支持企业加强知识产权运营，大力扶持和培育一批掌握自主知识产权和具有自主品牌的企业及科技研发机构，创造、吸纳、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同申报专利，鼓励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或专利许可的形式与企业合作，提升成果转化成效。〔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强版权示范创建工作。**充分发挥版权在相关产业领域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性作用，加强版权密集型单位版权工作机制建设，构建版权管理、交易交流、维权保护、衍生开发、宣传教育“五位一体”工作体系。开展版权示范单位和示范

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对国家级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省级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一次性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奖励。〔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负责〕

**15.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扩大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范围，联合相关部门建立合作机制，引导银行业提供信贷支持，推动多类型知识产权混合质押，鼓励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探索。对符合《晋城市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资助实施细则（试行）》规定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且贷款额度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资助贷款利息、担保、保险、评估等费用总额的 50%，最高资助 20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支持设立专业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社会资本投资设立知识产权代理、法律、咨询、信息、培训等专业化服务机构，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到我市设立分支机构，鼓励具备较强实力的服务机构开展跨地区经营。对知识产权品牌服务机构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 5 万元的资助。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基层延伸，鼓励发展产业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开展社会化服务工作。〔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7. 实施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立并推行服务质量管理规范，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和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监管，引导其向专业化、规范化、规模化方向发展。支持知识产权

服务机构加强资源整合，提高服务质量。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或信息服务机构针对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相关数据指标主动监测、实时分析和动态测算，全面反映知识产权运用促进综合效益。〔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的晋城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分管副秘书长和市市场监管局局长为副组长，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晋城银保监分局、晋城海关等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全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及时协调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指导各县（市、区）、各部门抓好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从全局高度主动研究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及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同解决的问题，并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有关要求密切配合，形成合力。

### （二）坚持分级负责

加强对各县（市、区）知识产权工作的业务指导，实现上下

联动、协同推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辖区知识产权领域工作推进，建立工作机制，实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结合实际情况，在法制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特色化具体措施，优化创新生态。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工作联系人，加强知识产权各项工作协调推进和沟通联系。

### **（三）加大资金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统筹使用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财政资金，加大对知识产权工作的支持力度，优化资金使用结构，切实保障重点任务、重大项目落实到位。鼓励金融资本、社会资金依法投入知识产权领域，促进知识产权事业发展。

### **（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依托我市重大人才工程，有计划地引进一批高端知识产权人才；以党政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人员、知识产权服务业人员为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人才规模、提升人才综合能力，促进知识产权人才工作协调发展，培养造就一批懂经营、善管理、熟悉知识产权业务的企业创新人才和管理人才。

### **（五）强化督导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各成员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定期向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阶段工作总结和相关工作

信息。市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对各成员单位知识产权工作部署落实和重点事项进展情况督促检查，对措施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通报。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各大中型企业。

---